

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7.04.25 106 學年度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22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，訂定佛光大學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制訂和修訂教務規章。
- 二、教務發展相關計畫之核定。
- 三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備查。
- 四、學生學科成績之更正。
- 五、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督導，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。
- 六、其他教務業務。

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 5 人，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 5 人，每學院各 1 位代表，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。
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（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）；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（1/1 起至 12/31 止）計算。
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、學者與會。

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 5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育中心主任。</p> <p>二、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 5 人，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。</p> <p>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 5 人，每學院各 1 位代表，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。</p> <p><u>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(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)；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(1/1 起至 12/31 止)計算。</u></p> <p>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、學者與會。</p>	<p>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育中心主任。</p> <p>二、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 5 人，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。</p> <p>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 5 人，每學院各 1 位代表，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。</p> <p>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、學者與會。</p>	<p>新增選任代表之任期規定。</p>
<p>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錯字。</p>